

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單一編制計給)。
合		計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